

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债券代码：137521.SH

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债券代码：115483.SH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注册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7号）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发行人于2022年7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国君Y1），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3.59%；发行人于2023年6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国君Y1），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3.5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2国君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国君Y1。

3、债券代码：137521.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9%，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0、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3 国君 Y1”）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3、债券代码：115483.SH。

4、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

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3%，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起息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0、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以下简称“《公告》”), 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原代行职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朱健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 法学硕士,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职。

近日, 聂小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聂小刚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朱健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应变更为聂小刚先生。

(三) 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聂小刚先生, 男, 52 岁, 经济学博士,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

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聂先生曾先后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行三部员工；公司总裁办公室主管、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聂小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jas.com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聂小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影响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事项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已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22 国君 Y1”和“23 国君 Y1”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2 国君 Y1”和“23 国君 Y1”的债券受托

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申万宏源证券将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督导并协助发行人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六、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天硕

联系电话：021-33388508，1592188319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